江阴市全口径农业农村经济监测与分析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统计局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析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全口径农业农村经济监测与分析系统项目（JSZC-320281-JZCG-G2026-0052）

2、服务内容：本项目需支撑以下核心业务：实现农业经济指标智能采集、自动校验、动态报表生成。提供农业经济多维度分析、对比、核算、预测。支撑统计局完成农业经济数据统一核算与监测。完成农业普查对象底册清洗、合并、去重、校验。支持农户与农业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填报、识别、审核、管理。

3、服务范围：建设三大核心子系统，分别为农业智能梳理子系统（包括底册管理、信息登记、OCR 识别、智能校验、智能赋码、审核查询）、农业智能采集子系统（包括指标管理、报表设计、智能采集、数据校验、报表转化、汇总查询）、农业经济分析子系统（包括历史对比、定报数据对比、区域分析、核算模型、预测分析、异常检测），形成覆盖数据治理、采集上报、分析预警等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对接部门数据，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与融合共享。覆盖农户、农业经营单位、村、镇街四级对象，实现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数据的全域采集与分级管理。采用政务云部署方式，满足网络安全相关要求，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4、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与整合、部署及上线试运行工作，系统试运行 3 个月之后终验。

5、其他：驻场开发不少于 3 人（含专职项目经理 1 名）。本系统专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41500.00 元（小写），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国产化软件系统、定制开发程序、配套工具及交付文档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国家统计行业规范及信创软硬件适配要求，所有系统功能完整可用。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控、功能全量测试、兼容性测试、压力测试及安全要求，交付软件为全新正版、无盗版、无开源侵权代码，不存在逻辑缺陷、内存泄露、性能瓶颈、语法兼容故障等问题。

系统完成初验、试运行及终验全流程验收，其中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期间，若出现功能失效、数据异常、适配故障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优化。

项目交付后提供三年免费运维质保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乙方开发、迁移、实施产生的系统质量缺陷，乙方 7×24 小时响应，按故障等级限时上门排查修复，无偿提供程序补丁、版本升级、数据库优化、功能迭代等全部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内因软件质量问题引发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统计数据失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严格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保障全市统计敏感数据安全完整。

3、售后服务：乙方对本项目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的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采用本地服务，在接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请求后，应在1小时内给予服务响应（指定问题解答人，服务人员派出，问题解决后，由招标人对服务情况检查和确认）；若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相关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及时解决处理。质保期满后，乙方同意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除特别情况外，所有问题都会在2小时内解决，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时的指标和性能的要求。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期间，保障不出现因系统故障造成恶劣影响或重要数据应用服务停用，系统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终验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终验，若二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总金额30%违约金，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支付完本合同的全部金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许可使用权限、数量、范围、期限等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或软件介质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初验、移交、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乙方应每日按相当于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5、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2次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或软件无法正常使用或同一故障乙方维修2次以上，依旧无法正常使用，或产品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涉及第三方侵权等，均属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7、项目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和要求履行运维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或服务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8、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9、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10、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无论是否造成甲方损失，均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社会大众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剩余服务费用。

1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仍需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统计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19日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析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8-8490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7日